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学〔2016〕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6年11月2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适应当前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专业学习、能力培养与素质发展并重，采用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进行全面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院部成立以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为主要成员，不少于5人的工作小组，负责本院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辅导员为年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负责人，参与并指导年级、专业、班级做好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的记录及测评工作的实施。班级成立以班长为组长、由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1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4周内完成。

第七条 各院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院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细则。

第三章 测评流程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分个人自评、班级测评、年级测评、院部复核和学校审批五个步骤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根据自己日常表现，向班级测评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班级测评：班级测评小组据实做好每名学生的专业学习、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测评工作。其中，基础性素质成绩根据记实和评议得出；发展性素质成绩根据学生所获荣誉、奖励及实际参加各类活动情况记实得出。

（三）年级测评：辅导员带领班长审核班级测评成绩，进行年级专业排名，并向院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提交测评结果。

（四）院部复核：院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测评结果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公示3天。若有异议，院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要根据反映情况是否属实及时做出解释或调整；如无异议，将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五）学校审批：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院部测评结果进行审批。

第四章 测评体系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专业学习测评成绩、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和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专业学习测评成绩×80%+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10%+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10%。

（一）专业学习测评

专业学习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专业学习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I_i \times X_i)}{\sum X_i}$$

I_i ：修读课程绩点=修读课程成绩/10-5

X_i ：所选课程学分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记为 0；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优秀-95，良好-85，中等-75，及格-65，不及格-40；二级记分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通过-80，不通过-40。

当学年所有课程按参加考试所得分数计入测评。

（二）基础性素质测评

1. 基础性素质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日常行为规范 4 类测评指标，满分 100 分。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评议学生政治表现、思想水平、法纪观念等。

道德品质修养：主要评议学生道德品质、集体观念、劳动观念、生活态度等。

身心健康素质：主要评议学生体育活动情况、体能测试情况、心理健康状况等。

日常行为规范：主要评议学生遵守校规校纪情况、《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及《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表现等。

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由“记实”分值与“评议”分值相加组成，“记实”分值占60%，“评议”分值占40%，最终成绩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评定等级为“A”的比例不超过50%。

成绩 ≥ 90 分评定等级为“A”；

90分 $>$ 成绩 ≥ 80 分评定等级为“B”；

80分 $>$ 成绩 ≥ 60 分评定等级为“C”；

成绩 < 60 分评定等级为“D”。

2. “记实”是指院部对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和工作中的行为进行记录。需记实的主要行为包括“学习场所表现”、“生活场所表现”、“集体活动”、“遵纪守法”等方面，各院部根据记录得出每位学生的记实分值。

3. “评议”是指根据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相关内容，对学生的现实表现做出评议，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班级测评小组带领全班学生，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班级所有成员结合所在院部测评实施细则为每名同学评分，统计时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算出平均得分，占60%比例；第二部分：辅导员、班主任带领班级测评小组按照测评实施细则为每名同学评分，算出平均得分，占40%比例。

4. 学生违纪处理扣分参考标准：批评教育扣10分、通报批评扣20分、警告扣30分、严重警告扣40分；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为0分。

5. 各院部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制定其他加、减分项目和分值。
6. 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 赋分分值/10-5 (不计负分)。

(三) 发展性素质测评

1. 发展性素质内容包括:“创新创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文体活动能力”及“其他”4类测评指标,满分100分,各院部结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自主发展计划》组织实施。

创新创业能力:主要评议学生参与各类科技竞赛、科技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推广、创新创业实施情况及表现等。

社会实践能力:主要评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各级学生组织活动情况及表现等。

文体活动能力:主要评议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情况及表现等。

其他:各院部认为应该鼓励和支持的。

2. 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 赋分分值/10-5 (不计负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院部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并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6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